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法規說明】

證期會自 88 年 5 月 26 日開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期貨避險交易後，相關法規業已歷經多次修正，以下謹將其 103 年 7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3448 號公告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加以略述：

- (一) 於股權類選擇權契約係指履約價格乘以契約乘數或契約單位總額；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之股權類選擇權契約係指履約價格乘以理論避險比率(Delta 值)再乘以契約乘數或契約單位總額；於利率類選擇權契約及利率交換契約係指名目本金 (Notional Amount)之總和；於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及匯率交換契約係指名目本金之總和。  
理論避險比率(Delta 值)應以臺灣期貨交易所公佈之「選擇權每日 Delta 值」為主。
- (二) 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利率交換、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時，應委託期貨商為之，惟涉及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國外交易所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應委託經金管會許可之期貨商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結算、交割或履約等相關事宜。
-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投資於國內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從事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及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與國外期貨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於該國外期貨交易所上市以新臺幣計價之期貨交易契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投資於國內外或國外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從事國外交易所期貨或選擇權交易。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以店頭市場議價方式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時，其交易對手不得為中國大陸地區之金融機構。
- (五) 為避險需要，每營業日持有未沖銷空頭部位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加計買進選擇權賣權、賣出選擇權買權及利率交換契約之總（名目）價值，不得超過該基金所持有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  
所稱相對應有價證券係指與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利率交換契約標的物價格變動具高度相關之有價證券（或投資組合）。
- (六) 為增加投資效率，除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 外，每營業日持有下列項目合計數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40%：
  1. 未沖銷多頭部位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加計買進選擇權買權及賣出選擇權賣權之總（名目）價值。
  2. 證券自營商從事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相關規範如下：
    - 標的範圍：於國內期貨交易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期貨交易法第三條規定之國內期貨交易為限。
    - 未沖銷空頭部位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加計買進選擇權賣權及賣出選擇權買權之總（名目）價值超過該基金所持有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之

淨額部分。

- 為增加投資效率之利率交換契約總（名目）價值。
- 為增加投資效率之匯率遠期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及匯率交換契約總（名目）價值。

- (七) 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 為因應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之複製策略所需，從事(六)各項目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 110%。
- (八) 前二項為增加投資效率之未沖銷多、空頭部位之契約總市值，符合下列沖抵原則得相互沖抵：
1. 衍生自相同之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且不得從事實物交割。
  2. 衍生自固定收益證券價格或利率變動呈高度相關之利率交換、期貨或選擇權。
- (九) 同時從事衍生自相同之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賣出選擇權買權及賣出選擇權賣權交易時，惟須承擔標的物價格波動之風險極大，不得相互沖抵。
- (十) 每營業日投資於任一公司之有價證券總額、買進該公司股票選擇權買權及賣出該公司股票選擇權賣權之總（名目）價值，及持有該公司未沖銷多頭部位之個股期貨契約總市值，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 (十一) 每營業日未沖銷之買進選擇權之權利金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5%；每營業日未沖銷之賣出選擇權買權之總（名目）價值亦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5%。
- (十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為因應基金投資策略所需，且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中明定投資或交易部位之相關控管機制者，得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 (十三) 為避險需要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於交易分析報告書敘明所持有具高度相關之有價證券(或投資組合)，並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前開具高度相關性之衡量基準及從事賣出選擇權買權交易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
- (十四)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營業日持有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其未沖銷期貨契約總市值及選擇權契約總（名目）價值之合計數，國內期貨市場部分應高於國外期貨市場部分之 200%。但因國內期貨或選擇權契約到期結算者，不在此限。

另依據 106 年 1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50279 號公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組合型基金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組合型基金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組合型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符合下列規定：

1.以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為限，不得交易衍生自單一標的（任一公司、機構或發行人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之證券相關商品。

2.所運用之標的，應依組合型基金之投資策略、資產配置狀況，交易與其基金資產類別相關之指數類證券相關商品。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組合型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於公開說明書詳述其運用策略。

(四)已成立之組合型基金擬新增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配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並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相關風險事項。

#### 【期交所控管項目】

臺灣期貨交易所針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身份別：G），於每日盤後執行控管。

1.投信基金持有衍生自同一標的、且非採實物交割之多、空方部位市值相互沖抵後，須符合下列規定：

多頭期貨契約總市值 + (買進買權 × 理論避險比率(Delta) + 賣出賣權 × 理論避險比率(Delta)) × 履約價格 × 契約乘數 + max{0, (空頭期貨契約總市值 + (買進賣權 × 理論避險比率(Delta) + 賣出買權 × 理論避險比率(Delta)) × 履約價格 × 契約乘數 - 有價證券總市值)} ≤ 淨資產價值 40% - 為增加投資效率之利率交換契約總（名目）價值。

2.前述多、空方部位市值相互沖抵，係以同一標的之期貨與選擇權進行互抵（採實物交割者不得沖抵），不同標的之期貨與選擇權則不允許互抵，且同一標的之選擇權賣出買權及賣出賣權亦不得互抵。互抵時，先以多方名目金額與空方名目金額互抵，再加上賣出賣權與賣出買權名目價值較小值。

3.買進選擇權權利金總額 ≤ 淨資產價值 5%，賣出買權 × 履約價格 × 理論避險比率(Delta) × 契約乘數 ≤ 淨資產價值 25%。

4.若投信基金僅從事以為避險目的之利率交換契約之總（名目）價值即超過有價證券總市值者，其違規情形不屬期貨市場範疇，又若投信基金加計期貨空頭部位與買進賣權總價值逾越有價證券總市值者，則依規定得將多、空互抵後計算，併入前 1.增加投資效率規範控管，故有關「未沖銷空頭部位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加計買進選擇權賣權、賣出選擇權買權及（為避險目的）利率交換契約之總（名目）價值，不得超過該基金所持有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之規定，期交所不另管控。

5.其餘項目由投信基金自行控管。

6.投信申報內容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每日盤後透過本公司媒體申報系統申報從事本公司各期貨與選擇權交易之投信基金「持有有價證券總市值」、「淨資產價值」及「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利率交換契約總（名目）價值」等數值。

項目	金額	應否申報
1.投信持有有價證券總市值	32,000,000	Y
2.投信淨資產價值	40,000,000	Y

(a)淨資產價值 40%	16,000,000	
(b)最低流動資產 5%	2,000,000	
3.利率交換契約總（名目）價值		
(c)避險目的	NA	
(d)增加投資效率目的	500,000	Y
4.可運用資產餘額	8,000,000	
(e)扣除法定最低流動比例(b)後	6,000,000	

#### 7.逾越處置

依據金管會 94 年 8 月 26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135148 號函，期交所於 T+1 日開盤前，依據各投信基金 T 日收盤之期貨、選擇權部位資料及各投信基金透過媒體申報系統上傳之資料進行檢核；倘發現投信基金有逾越情形，期交所將發出通報，要求所屬期貨商停止接受該投信基金新增逾越方向部位之委託（即限制新增）（並副知主管機關）；該通報單之限制新增效力為 T+1 日全日，即使投信基金於 T+1 日盤中已改善其逾越情形，T+1 日均不得新增逾越方向之部位；若期交所於 T+2 日開盤前檢視，發現 T+1 日收盤後資料仍存在逾越狀況，期交所將於 T+2 日開盤前持續發出限單通報，至其改善為止。